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核心机房安全加固项目采购与实施合同

甲方（采购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3534293637

乙方（供应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核心机房安全加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目标的概况

1.1 本合同采购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2,528,860.00），采购内容、技术参数、数量及分项价格具体明细如下：

（1）终端安全接入管控系统：1套，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地杭州。规格为定制化，型号为明御终端

安全及防病毒系统 V3.0，品牌安恒。单价 505,400 元，总价 505,400 元，适用 13%税率。

(2) 区域隔离防火墙：2 台，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采用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吞吐量 30Gbps，具备 16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及冗余电源等配置。型号为明御防火墙 DAS-TGFW-A1300-HU，品牌安恒。单价 137,180 元，总价 274,360 元，适用 13%税率。

(3) VPN 网关：1 台，由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采用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SSL 吞吐量 2.5Gbps，支持 2000 个 SSL VPN 用户并发。型号为 FLK-SSLSG-G2000-HU，品牌弗兰科。单价 202,160 元，总价 202,160 元，适用 13%税率。

(4) 高级威胁狩猎与溯源系统：1 台，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采用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配置 64GB 内存、2TB 硬盘及冗余电源。型号为明鉴迷网系统 DAS-HPOT-G1500-HU-G，品牌安恒。单价 180,500 元，总价 180,500 元，适用 13%税率。

(5) 威胁流量探针：1 台，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支持 2Gbps 全流量分析，采用国产化架构与操作系统，配置 32GB 内存、2TB 硬盘及冗余电源。型号为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 DAS-APT-G1500-HU-G，

品牌安恒。单价 122,740 元，总价 122,740 元，适用 13%税率。

(6) 防火墙: 2 台, 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 采用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吞吐量 20Gbps, 具备 16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型号为明御防火墙 DAS-TGFW-A1280-FU, 品牌安恒。单价 86,640 元, 总价 173,280 元, 适用 13%税率。

(7)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 采用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吞吐量 40Gbps, 配置 4TB 硬盘及冗余电源。型号为明御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DAS-AC-A1500-HU-G, 品牌安恒。单价 144,400 元, 总价 144,400 元, 适用 13%税率。

(8)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由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 采用国产操作系统与 CPU, 配置 16GB 内存、4TB 硬盘及冗余电源。型号为 FLK-SAG-G1000-HU, 品牌弗兰科。单价 108,300 元, 总价 108,300 元, 适用 13%税率。

(9) 国密 SSL 证书: 2 个, 由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 产地深圳。规格为成品软件, 型号为超快 SSL V1 (通配型), 品牌沃通。单价 10,830 元, 总价 21,660 元, 适用 13%税率。

(10) 数据防泄漏系统: 1 台, 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产地杭州。规格为标准机架设备, 采用国产操作系统与 CPU, 配置 128GB 内存、48TB 硬盘及冗余电源。型号为 AiDLP

数据防泄漏系统 DAS-ABL-AiDLP-G2180-KE，品牌安恒。单价 166,060 元，总价 166,060 元，适用 13%税率。

(11) 集成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安装、布线；软件调试；驻场运维服务等，总价 630,000 元，适用 6%税率。

1.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标准附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及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3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交货同时，乙方须同时交付设备的品质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 2,528,8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资金支付

3.1 资金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并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3.2 支付比例：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阶段和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1,264,430.00），即合同总价款的50%。支付条件为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阶段：支付初验款，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整（¥758,658.00），即合同总价款的30%，总体支付比例达到80%。支付条件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按照甲方确定的验收方案，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提供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及该阶段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三阶段：支付终验款，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505,772.00），即合同总价款的20%，总体支付比例达到100%。支付条件为初验完成并试运行三个月后，按照甲方确定的验收方案，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提供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质保期开始计算的通知函及该阶段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

3.3 发票约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无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发票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实施与验收

4.1 项目实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初步上线可用。

4.2 初步验收：系统初步上线后，由甲方根据制定的初验方案组织初步验收。初验合格的，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4.3 最终验收：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后，由甲方根据制定的终验方案组织最终验收。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质保期约定

5.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5.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如设备故障在48小时内未能修复，乙方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5.3 质保范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故障修复、技术咨询、系统优化建议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运维与驻场服务要求

6.1 运维与驻场服务期限

本项目免费维护服务期为叁年。该期限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但最晚应不迟于2026年12月31日起算，以先到者为准。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开始前，所有人员到

位，满足本合同第 6.3 条约定的服务要求。

6.2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是长期的，旨在通过持续的技术运维和管理手段，保持项目的先进性、可持续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软硬件、数据库、中间件等运行环境、运行状态、页面显示等进行全方位的持续性维护、检测、优化与升级，以保障系统长期正常稳定运行。

6.3 驻场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日常 7×24 小时值守服务，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人员构成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云端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人员清单》，如乙方需要更换运维人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 在甲方指定的重点保障时期，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现场增强支持，现场运维人员数量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保障需求确定，且不受前述最低人数限制。

6.4 故障处理要求

(1) 乙方应提供故障处理无推诿承诺，并制定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报甲方备案。该方案必须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故障等级划分及处理时限要求如下：

紧急故障：系统核心业务瘫痪，无法提供服务，或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2 分钟内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紧急处置，恢复业务基本运行或控制安全事故影响。

严重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仍能提供服务，但性能受到严重影响。乙方应在 2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完成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

一般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不受影响。乙方应在 2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

(2) 针对 6.4.1 条约定的故障响应与处理时限，如与本合同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质保责任”冲突，以更严格的时限要求为准。

6.5 具体运维工作：

(1)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和必要的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 任何问题解决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问题处理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解决办法、处理过程、预防建议及造成的损失（如有）等情况。

6.6 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履行本章节（第六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数量不足、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处理故障、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7 运维服务履约保函

(1) 为保证乙方严格、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为期三年的驻场服务义务，乙方应在驻场服务期限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运维服务的担保（以下简称“履约保函”）。

(2) 保函具体要求：

格式与受益人：保函格式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受益人为甲方。

金额：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额5%，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126,443.00）。

有效期：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持续覆盖整个叁年运维服务期。乙方有义务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办理续开或延期手续，确保担保的连续性。

担保性质：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只要甲方在保函有效期内提交符合保函书面声明的索赔文件（声明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运维服务义务），担保金融机构在收到索赔文件后即应无条件支付，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就违约事实进行任何实质审查。

(3) 保函的索赔与扣款：

在保函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根据第6.6条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即合

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每次),向担保金融机构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每次索赔金额:每次索赔的金额应根据乙方单次违约行为计算,但累计索赔总额以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为上限。若单次违约金或累计违约金超过保函金额,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保函扣减:担保金融机构根据甲方索赔支付的款项,将导致保函担保金额的相应扣减。乙方应在保函被扣减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保函或办理原保函的增额手续,使保函担保金额恢复至本条约定的初始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函初始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保函的退还:三年运维服务期届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完全、适当履行了全部运维服务义务,无任何未决违约索赔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保函原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已失效的保函原件退还乙方,或向担保金融机构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5)合同责任不减免:本保函的开具、索赔及支付,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就乙方任何违约行为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包括超出保函金额的部分)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

七、甲方权责

7.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7.2 为乙方项目实施及运维驻场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电力、网络接入等基础条件支持。

7.3 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7.4 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权责

8.1 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生产，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拥有完整合法的处分权。

8.2 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和风险。

8.3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保证通过验收，并严格履行质保及第六条约定的运维与驻场服务义务。

8.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付/验收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或通过任一阶段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无条件更换、重做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9.3 根本违约：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实质性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9.4 本章约定的违约责任与第六条约定的服务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清理、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送达地址：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中楼 406

联系人：张羽

联系电话：13298179703

乙方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人：吴童

联系电话：18856030056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昀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附件：《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联系方式
1	夏可伟	现场驻场运维人员	13598087783
2	吴童	云端运维人员	18856030056
3	汪继波	云端运维人员	18203662208